

# 大武镇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4〕26号



## 大武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武镇2024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支部、村委、驻镇各单位、企业：

《大武镇2024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大武镇 2024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方山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方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预案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工作目标

为建立健全大武镇防汛抗旱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规范全镇洪涝灾害、干旱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及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

##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洪涝灾害、干旱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骨干作用和群众救援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灾害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建立快速应急机制，构建及时发动、组织救援的人、财、物和信息的保障机制以及各种合作机制，迅速控制和处置灾害，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灾害应急和预防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装备储备完善、队伍建设、应急培训、预案演练等工作。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突发性洪水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洪水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暴雨以及由地震、恐怖活动引发的水库跨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水环境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出现以下四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均应启动本预案。

(1) 降雨：预报全县一半以上的区域降雨量达暴雨级，或降雨量已达 50mm，且降雨仍将继续，1/3 以上的地域降雨量达 80mm 以上。

(2) 洪水：预报或已发生横泉水库、南阳沟水库、北川河道以及 7 大支沟水位达到防洪警戒水位。

(3) 地质灾害：降雨期间国家、省、市地质灾害预警地域包含方山县城。

(4) 工程险情：重点水库、重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可能威胁下游安全。

#### 四、调整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动员全体干部职工，随时迎战可能发生的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经研究，决定调整大武镇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崔军军（党委书记）  
吴小卫（镇长）  
副 组 长：王月耀（党委副书记兼国土资源所所长）  
王彦文（镇纪委书记）  
李福平（副镇长）  
王瑞军（武装部长）  
吴楠（组宣员）  
闫建兰（党委委员）  
张雪瑞（副镇长）  
冯艳（副镇长）  
张所飞（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曹旭红（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牛文伟（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各村下乡干部、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各有关单位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福平同志兼任。成员为张侯平、史素娟、王少雄、贾侯艳、岳丽芳。办公室负责收集灾

情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做好上情下达；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村、各单位的防汛工作；做好汛情监测工作；收集受灾情况，及时上报县相关职能部门。

## 五、应急响应

发生以下情况启动本预案：

- (1) 发生一般（IV级）及以上水旱灾害。
- (2) 接到各部门关于水旱灾害的救援增援请求。
- (3) 接到上级关于水旱灾害救援的指示。
- (4) 镇防汛抗旱领导组认为有必要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村积极利用广播、喇叭、宣传栏、微信等方式对辖区所有居民通报洪水水位及洪灾情况，有序组织低水位住户居民撤离，及时疏散转移受灾群众，做到不漏户、不漏人进行安全转移，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六、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全镇成立以书记、镇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包村干部、村干部、护林员为成员的应急救援领导组，以基干民兵、护林员为主的100余人的应急救援队伍，各村根据人口，各成立一支人数在15人——30人的应急救援小分队，充实全镇救援力量，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随时投入参与应急救援。

## 七、加强防汛物资储备

全镇设立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库，物资储备，铁锹100余把，编织袋2000余个，铁丝200余米，绳子500余米，手电筒、雨

鞋、雨伞等每个包村干部每人一套，对讲机10个，应急发电机1台，应急救援艇1艘，设有专人保管，确保发生灾害时及时投入使用，最大限度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 八、应急响应启动机制

发生以下情况启动本预案：

- (1) 发生一般(IV级)及以上水旱灾害。
- (2) 接到各部门关于水旱灾害的救援增援请求。
- (3) 接到上级关于水旱灾害救援的指示。
- (4) 镇防汛抗旱领导组认为有必要启动。

1、河道洪水预警。当河道出现洪水时，水利站应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2、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建立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监测与群测群防体系，落实观测措施和汛期值班巡逻制度，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并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3、干旱灾害预警。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落实预警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

灾害统计，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信息报送和处理。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一般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镇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村积极利用广播、喇叭、宣传栏、微信等方式对辖区所有居民通报洪水水位及洪灾情况，有序组织低水位住户居民撤离，及时疏散转移受灾群众，做到不漏户、不漏人进行安全转移，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九、应急救援行动

1、当出现水旱灾害后，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作出相应工作部署，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组织指挥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包片领导，包村干部亲赴一线组织村委会、村小组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同时组织卫生院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2、应急响应措施。一是汛情灾害。洪涝灾情发生后，各村支部，驻镇单位，企业要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汛办报告灾情。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同时组织各包村干部第一时间深入一线，对灾情进行核实，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采取应急措施指导抗灾自救工作，以防止灾害形式进一步恶化，为下一步抗灾救灾工作提供准确依据；镇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及镇巡河员沿河堤巡查排险，当汛情灾害形势严峻时，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并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发生汛情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或失踪，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险，并及时做好汇报。二是干旱灾害。首先镇防汛指挥部加强旱情监测和抗旱工作的宣传。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组织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其次包村领导及村干部要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灾自救。及时联系农技部门保障抗旱灌溉设备的使用和发放，同时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确保在旱灾来临时减产不减收。再次干旱发生地的村组织全社会力量抗旱救灾，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村民生活、生产、生态用

水需求。镇矛盾调解中心、派出所协助调处水事纠纷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十、防汛工作责任到人

包片领导及包村干部要及时组织村干部群众，做好救灾工作，负责对汛期全过程进行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镇防汛指挥部作出书面汇报。

1、防汛准备工作检查。各村包村干部负责对各村领导机构的成立、防汛值班制度的落实，辖区内主要河道、沟渠、易滑坡、泥石流和各学校校点等重点地段防汛抗洪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汛期检查。督促检查和指导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当地实际重点检查汛前所查出的问题和解决方法。通过检查，对防汛预案不落实、值班不到位等问题要限期改正。

## 十一、防汛期间加强值班

1、防汛期间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上报下达。防汛期间，必须保证有3名以上值班人员，确保有突发事件时及时上传下达。

2、各村、驻镇各单位、企业防汛领导小组，必须保证电话24小时畅通，每天有值班人员，并对村内的高边陡坡、淤地坝、河道进行巡查，一经发现危险，迅速转移，并上报镇政府。

3、镇机关干部、村党支部、驻镇单位等在防汛值班期间，出现脱岗、窜岗、值班电话无人接听等现象，镇纪委将严肃追究相

关责任。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